

沂水县2018年

政务公开

—— 这些要点

与你有关

导语

近日，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2018年沂水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五公开”，即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围绕重大部署着力推进公开

- 做好权责清单调整与公开。
-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
- 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工作。

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公开

聚焦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公开

聚焦“三大攻坚战”做好公开

- 及时公开我县关于《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贯彻落实和实际推进情况；
- 及时公开我县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举措，深入解读“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富农举措；
- 及时公开新《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和程序，实现村务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

- 围绕县委工作会议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时公开“三大攻坚战”工作进展。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公开。
- 围绕精准脱贫推进公开。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细化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内容。
- 围绕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及时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实施效果等信息。

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公开

（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二）推进政府会议开放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

（三）推进政策执行公开

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

（四）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

三、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公开

（一）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县政府及其部门和乡镇要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重点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8类信息，明确公开主体，强化公开时效。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重点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

（四）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五）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 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
-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 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
-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 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

（六）推进国资国企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

- 按月公开县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
- 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

（七）推进全域旅游信息公开

- 积极推进实施全域旅游战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旅游业发展新模式、新动态和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最新措施；及时公开全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产业政策，强化产业融合发展，通过网络平台展示多层次、差异化的旅游产品；完善县、乡、村三级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服务体系和旅游咨询服务体系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定期公开旅游联合执法信息，有效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四、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

（一）加强重要政策解读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围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工作部署，加强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的解读工作。各单位要抓好《临沂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试行）》（临政办发〔2017〕25号）的贯彻落实，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重要政策出台前，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做好重要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工作。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二）加强政务舆情处置回应

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与联动，实施政务舆情督办制度，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密切监测收集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苗头性舆情，科学研判，积极应对，分类处置。重点关注涉及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加强政务舆情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机制。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三）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要制定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办法，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聚焦重要民生事项，鼓励开展政民对话、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积极借助行风热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公众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五、加强办事公开提升服务实效

（一）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加快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形成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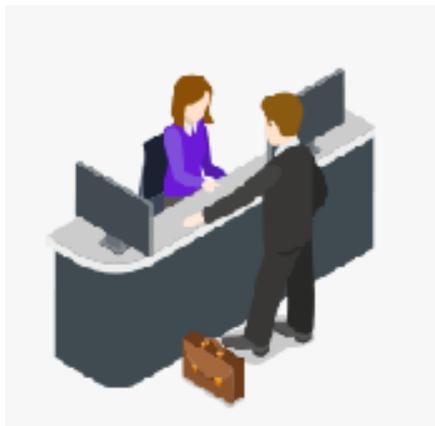
(二)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逐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推出一批“全县通办”事项。



积极推进和完善项目代办、多图联审等创新做法，并及时公开相关情况。



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

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

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

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一）启动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推动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全面启动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工作，年底前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二）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

（四）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将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

(一)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 全面完成政府网站向市统一技术平台整合迁移，实现各级各类网站规范整合和集中管理
- 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 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

(二)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 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 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
- 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七、加强平台建设发挥公开载体作用

(四) 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 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
- 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三) 做好政府公报查阅场所建设

- 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了便于公众查阅各级政务文件，在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设置政府公报查阅点。

八、加强组织保障构建政务公开工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分管负责人要切实靠上、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各部门办公室是本级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负责本区域本系统内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和实施。

（二）加强督查考评

将政务公开工作已列为县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县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积极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条例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业务培训

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多种培训方式，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确保实现年底前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任务目标。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对标赶超活动，自选标杆，对标先进，查找差距不足，制定赶超措施，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为推动全县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提供基础保证。

各级各部门特别是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30日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并认真抓好落实。